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

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审核意见：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估目的、重点.....	4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5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5
1.5 评估标准.....	6
第 2 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10
2.1 项目概况.....	10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3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4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6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28
3.1 自然环境概况.....	28
3.2 社会环境概况.....	30
3.3 环境功能区划.....	31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32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34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34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34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8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39
第 5 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42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42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42
第 6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43
第 7 章 声环境影响	44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5
第 9 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46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47
10.1 概述.....	47
10.2 风险识别及风险源项分析.....	47
10.3 风险源项分析.....	48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8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9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50
10.7 环境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1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3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53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3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4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5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5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55
第 12 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58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58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58
12.3 总量平衡途径	59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61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61
13.2 存在的问题	62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62
第 14 章 其它	64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64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64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64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64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64
第 15 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65
15.1 评估结论	65
15.2 改进措施	65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周围 300m 状况图

附图 3 公司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丹阳市区域水系概化图

附图 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第1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项目背景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现址位于丹阳市吕城镇井元，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现具有年产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3.8 万套的生产能力。企业生产运营至今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且已运营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文件要求，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自查评估报告。为此，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自查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作为企业日后验收和监管依据。

1.1.2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2月16日；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0)《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11)《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2011年6月5日实施；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18)《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 (19)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1994]49 号令；
- (2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 (21)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9 月；
-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2013 年 1 月 29 日；
- (23)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 (2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25) 《关于加强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
- (2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8 月 30 日；
-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03 月 17 日；
-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2014 年 06 月 9 日；
- (29) 《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30) 《镇江市城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 年）》，镇江市人民政府，2007 年 4 月；
- (31)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4]147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 (32) 《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

1.2 评估目的、重点

1.2.1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

- 1、完善项目环保手续，确保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2、对建成后项目实际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对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具体工作方式和步骤：

- 1、对照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地方产业政策，明确公司现状各类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明确公司现状厂址与该管控要求是否冲突；

- 2、通过对公司全厂现有项目进行工程核查和分析，摸清其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排放情况，核清其现状实际产生总量；

- 3、在对公司现有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运行情况监测调查的基础上，核算各类污染物的现状实际排放总量，明确其现状达标排放情况，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和意见；

- 4、通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调查，分析公司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结合区域污染源调查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及平衡途径；

- 5、结合以上工程核查和监测调查结果，从清洁生产角度出发，对其生产工艺技术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技术合理性和设备设施可靠性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为公司进一步的节能减排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1.2.2 评估重点

根据本工程对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在详实、准确的工程分析基础上，重点对企业现状工程分析、企业选址、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环

境可行性进行分析确定。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3.1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项目排污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半径 2.5 公里的圆形区域范围内
地表水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总排口上游 1000m 处到下游 3500 米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 200 米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影响区域
风险评价	以风险源为中心，半径 3km 范围内

1.3.2 重点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厂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3-2。

表 1.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芦家塘	西南	336 米	约 50 户	二类区
	株树下	东北	342 米	约 820 人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北	900	中河	Ⅲ类水体
	西战备河	东	658	小何	Ⅳ类
声环境	芦家塘	西南	336 米	约 50 户	2 类区
	株树下	东北	342 米	约 820 人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西北	900	总面积 11.19km ²	洪水调蓄区 二级管控区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处自然、社会环境特征，运营期过程中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1.4-1。

表 1.4-1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主要影响因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VOCs、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VOCs、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地表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摸清该项目所在地环境本地状况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估因子见下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氯化氢、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VOCs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氯化氢、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VOCs
地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等效声级(A)	等效声级(A)	—
固废	各类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标准值见表 1.5-1。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TP	总氮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

级标准，氯化氢、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污染物居住区最大允许浓度参照以参照前苏联标准（居民区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VOCs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1.5-2。

表 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乙酸乙酯	一次值	0.1	
	日均	0.1	
乙酸丁酯	一次值	0.1	
	日均	0.1	
二甲苯	一次值	0.3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氯化氢	一次值	0.05	
	日均值	0.015	
VOCs	8小时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表1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5-3。

表 1.5-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标准	60	5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等效声级（夜间） $\leq 50\text{dB(A)}$ 。

（2）废水

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5-4。

表 1.5-4 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标准值	6-9	≤ 350	≤ 200	≤ 35	≤ 70	≤ 3

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5-5。

表 1.5-5 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标准值	6-9	≤ 50	≤ 10	≤ 5	≤ 15	≤ 0.5

（3）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要求限值。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的 A 类物质与 B 类物质的 II 时段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执行；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具体见表 1.5-6。

表 1.5-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15	—	—	—	参照 GB13271-2014 表 2 中 燃煤锅炉排放限制
SO ₂	300	15	—	—	—	
NO _x	300	15	—	—	—	
颗粒物	120	15	3.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甲苯	70	15	1.0	—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	0.2	
VOCs	80	15	2.0	—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乙酸丁 酯	80	15	0.3 [*]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501-2007)《制 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
乙酸乙 酯	80	15	0.3 [*]	—	0.5 [*]	

注：①★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Q=CmR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kg h⁻¹、Cm----标准浓度限值，mg m⁻³、R---排放系数，取 6；Ke---地
 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范围 0.5--1.5，本次取值为 0.5。

②*参照执行一次值的 5 倍；

第2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

行业类别：C31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项目性质：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吕城镇井元；

占地面积：约 7000m²；

职工人数：20 人；

年生产时间：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建设规模：年产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3.8 万套

2.1.2 产品方案及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生产线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年产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3.8 万套	2400 (h)

公司现有工程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生产线	3.8 万套/年	/	
贮运工程	成品库	面积 50m ²	/	
	原料仓库	面积 60m ²	/	
	运输	/	公路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980 m ³ /a	丹阳市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86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20 万 kwh/a	丹阳供电局吕城变电所提供	
	供热	0.5t/h	采用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集中收集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SBR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20m ³ /d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旋风除尘装置, 除尘效率 ≥85%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光催化氧化装置, 除尘效率 ≥85%	/
		酸洗废气处理装置	碱喷淋塔, 除尘效率 ≥85%	/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消声器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装置	固废暂贮场	分类收集处置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生产消耗的调查统计, 公司项目现状实际原辅料及其用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现状统计汇总 (t/a)

类别	原料名称	规格或成分	年耗量	厂区最大储量	储运方案
原辅材料	车架	钢材	38000 套/a	300 套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盐酸	HCl	50t/a	2t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碳酸钙	CaCO ₃	48t/a	5t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脱脂剂	72%水, 20%乙氧基丙氧基脂肪醇, 5%硼酸, 2%氢氧化钾, 1%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45 t/a	3t/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电泳漆	80%水, 17%环氧树脂, 2%炭黑, 0.5%硅酸铝, 0.5%钛白粉	60t/a	6t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油漆	丙烯酸树脂 47.5%、环氧树脂 7%、二价酸酯 20%、颜料 15%、聚硅氧烷类 0.5%、其他 10%	30t/a	1.5t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稀释剂	乙酸乙酯 20%、乙酸丁酯 30%、二甲苯 50%	15t/a	5t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生物质成型燃料	农作物秸秆压块	150t/a	15t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能耗	自来水	—	m ³ /a	—	自来水公司直接接管
	电(度/年)	—	20 万 kwh/a	—	市政电网

2.1.4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现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1-4

表 2.1-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电泳线	/	1 条	/
	烤漆房	/	1 座	
	生物质锅炉	0.5t/h	2 台	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公用与环保	旋风除尘器	风量 6800 m ³ /h	1 套	生物质锅炉除尘
	光催化氧化设施	风量 30000 m ³ /h	1 套	/
	碱喷淋塔	风量 10000 m ³ /h	1 套	/
	排气筒	15m 高	2 个	有组织高空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SBR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20m ³ /d	1 套	/
给排水设备	——	1 套	/
消防设备	灭火器、消火栓	若干	/

2.1.5 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厂区大门为厂区的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烤漆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前处理水槽位于厂区南侧，电泳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仓库车间分别位于厂区的中部和西南侧，。

公司厂址南侧为五金加工厂，周边居民包括西南侧芦家塘居民点及东北侧株树下居民点。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周围概况见附图3。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1 生产工艺流程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年产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3.8 万套，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表面除油、脱脂

外购的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经自来水清洗后需使用脱脂剂进行除油、脱脂。脱脂剂成分为氢氧化钾 2%、硼酸 5%、乙氧基丙氧基脂肪醇 2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水 72%，脱脂槽的原液不外排，仅定期清除槽底部产生的沉淀物（脱脂槽废渣 S1），脱脂槽半年清理一次，清理的同时使用少量水（均为 0.5t/次）清洗脱脂槽，脱脂槽废渣和洗槽废液一起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2、水洗

除油、脱脂后的车厢、车架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水洗×1+酸洗×1+水洗×1”方式，清洗槽的容积均为 2t，清洗槽的水为循环使用，定

期进行更换，水洗槽废水更换周期为每周一次，酸洗槽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所有的清洗槽不同时进行更换，更换的清洗槽废水（W1、W2、W3）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酸洗过程中使用 30% 的盐酸溶液，会产生一定的氯化氢废气（G1）。

3、电泳

根据需要，本项目工件需进行电泳处理。项目采用阴极电泳，使用水性环氧树脂电泳漆，主要成分为水、环氧树脂等。电泳槽温度保持在 25℃，项目使用过滤工艺回收电泳剂，电泳剂在电泳槽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剂的过滤机过滤网（S2）需定期进行更换。

4、水洗

电泳后的工件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均在水槽中进行，清洗槽上方设置清洗水回流系统，水槽中的清洗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进行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槽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槽废水（W4）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

5、烘干

电泳后的工件需要在烘干房内烘干处理，烘干时间约 35min，烘干温度为 240~260℃，烘房采用使用生物质锅炉提供热能。生物质锅炉会产生一定的废气（G2）；烘干时，电泳剂会挥发一定的废气（G3）。

6、喷底漆、烘干

经电泳处理后的工件首先在烤漆房进行喷底漆处理，在喷漆过程油漆附着率在 85% 以上。稀释剂中有机溶剂 30% 在喷涂过程挥发出来，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G2）和漆渣（S3）。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阻挡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抽吸，穿过水帘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类比同类企业，废气捕集率可达到 90% 以上，其余 10% 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导

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日喷底漆作业时间约 8h。

喷好底漆的工件进入烘道，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热能加热至 80℃将工件烘干，稀释剂中的有机组分 70%在此过程中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G5）；类比同类企业，此工段废气捕集率可达到 90%以上，其余 10%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导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日烘干作业时间约 5h。

7、喷面漆、烘干

工件底漆干燥后，再进行面漆喷涂，同样在烤漆房内喷涂，水帘拦截下漆雾后，接入车间外的地下水浴漆尘收集区，挥发性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抽吸至废气处理装置，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G7），漆渣（S4）；日喷面漆作业时间约 8h。

喷好面漆的塑料工件需进入烘道烘干，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人能加热至 80℃将工件烘干，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溶剂废气（G5）；类比同类企业，此工段废气捕集率可达到 90%以上，其余 10%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导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日烘干作业时间约 5h。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然后会产生燃烧废渣（S4、S6），水处理站产生水处理污泥（S7）。

工艺流程框图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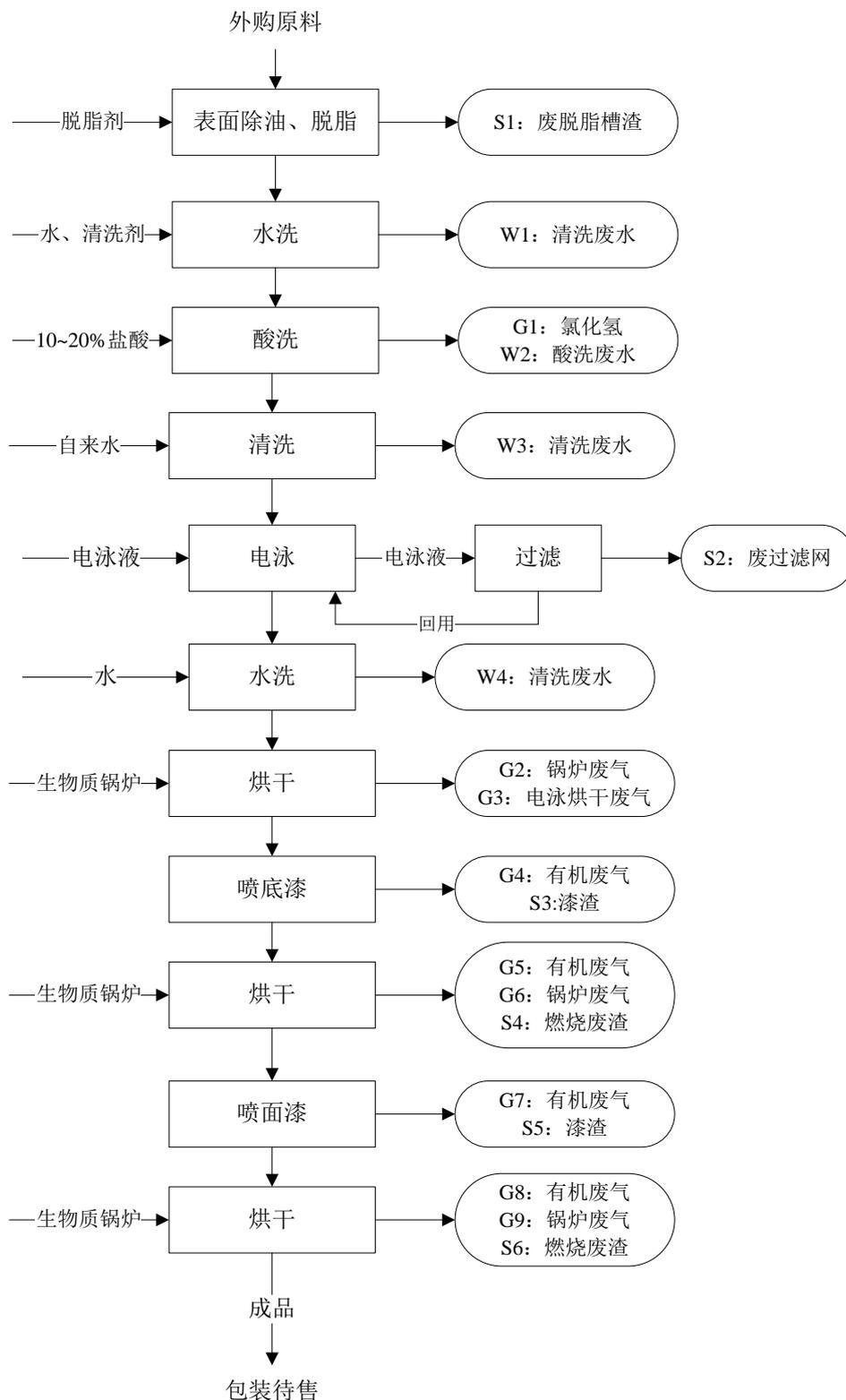


图2.2-1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生产工艺流程框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污染源

①酸洗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酸洗液为 30% 盐酸，酸洗阶段会产生少量酸雾，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酸洗工艺酸液蒸发量的计算公式，对本项目酸洗槽挥发产生的少量氯化氢进行估算，酸液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0.000352 + 0.000786V) P \times F \times M$$

其中， G_z ——液体的蒸发量 (kg/h)；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 (m/s)；

M ——液体的分子量；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 (毫米汞柱)。

采用上式进行计算可知，酸洗池氯化氢产生速率约为 0.208kg/h，氯化氢产生量为 0.5t/a，经引风机捕集后的经碱液喷淋洗涤塔洗涤处理后由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酸雾集气罩风量为 10000m³/h，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②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2 台 0.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提供热能进行烤漆后的烘干工序。该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锅炉年燃烧时间约 2400 小时，生物质成型燃料(农作物秸秆压块)用量约 15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相关资料，生物质蒸汽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如下表 2.2-1。

表 2.2-1 生物质蒸汽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秸秆压块)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废气量	m ³ /t-原料	6240.28
			烟尘	kg/t-原料	0.5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同时，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其生物质含硫量低于 0.02%，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34 kg/t。

经计算,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中 SO_2 产生量为 0.051t/a (0.021kg/h)、 NO_x 产生量为 0.153t/a (0.064kg/h)、烟尘产生量为产生量为 0.075t/a (0.031kg/h)，该生物质锅炉配套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85% 以上(本次评价按 85% 核算)，烟气排放量 $6800\text{m}^3/\text{h}$ ，则 SO_2 、 NO_x 和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51t/a (0.021kg/h)、 0.153t/a (0.064kg/h)、 0.011t/a (0.00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3.09\text{mg}/\text{m}^3$ 、 $9.41\text{mg}/\text{m}^3$ 、 $0.74\text{mg}/\text{m}^3$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配套旋风除尘器除尘，燃烧废气经除尘后由 2#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电泳烘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成分为 80% 水，17% 环氧树脂，2% 炭黑，0.5% 硅酸铝，0.5% 钛白粉。电泳后进行烘干，其中的环氧树脂全部挥发(以 VOCs 计)，本项目电泳漆使用量为 60t/a ，则项目电泳烘干废气挥发的 VOCs 量为 1.8t/a ，经过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其中 0.18t/a 为无组织排放， 1.62t/a 为有组织排放，经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底漆、面漆)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内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类比同类企业，废气捕集率可达到 90% 以上，其余 10% 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除雾喷气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引至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日喷漆作业时间约 8h。

⑤烘干废气 G3、G5

项目喷底漆、面漆后均需进行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热能作

为热源，间接加热至 80℃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稀释剂中剩余的有机组分在此道工序中全部挥发出来。烘干设备配备风机（风机量为 30000m³/h），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捕集率可达到 90%以上，其余 10%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日烘干作业时间约 5h。

⑥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酸洗、电泳烘干、喷漆、烘干工序产生未被排风系统捕集的废气，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同一个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3。

表 2.2-2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酸洗废气	10000	氯化氢	20.8	0.208	0.5	碱喷淋洗涤塔	85	2.81	0.028	0.07	100	0.26	15	0.15	25	间歇
2#	锅炉燃烧废气	6800	SO ₂	3.09	0.021	0.051	旋风除尘器	/	3.09	0.021	0.051	300	/	15	0.15	85	间歇
			NO _x	9.41	0.064	0.153		/	9.41	0.064	0.153	300	/				
			烟尘	4.56	0.031	0.075		85	0.74	0.005	0.011	50	/				
	电泳烘干废气	30000	VOCs	25	0.75	1.8	光催化氧化	90	2.25	0.068	1.62	80	2.0	15	0.15	25	间歇
	喷漆废气	30000	乙酸乙酯	17.33	0.52	1.24	光催化氧化	90	1.53	0.046	0.11	80	0.30	15	0.15	25	间歇
			乙酸丁酯	26	0.78	1.86			2.37	0.071	0.17	80	0.30				
			二甲苯	43	1.29	3.1			4	0.12	0.28	70	1.0				
			颗粒物	33	0.99	2.38			2.93	0.088	0.21	120	3.5				
	烘干废气	30000	乙酸乙酯	61	1.83	2.74	光催化氧化	90	5.49	0.16	0.25	80	0.30	15	0.15	25	间歇
			乙酸丁酯	91.33	2.74	4.11			8.22	0.25	0.37	80	0.30				
二甲苯			152.3	4.57	6.85	13.71			0.41	0.62	70	1.0					

表 2.2-3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5	0.021	5720	≤6
	VOCs	0.18	0.075		
	乙酸乙酯	0.398	0.17		
	乙酸丁酯	0.597	0.25		
	二甲苯	0.995	0.41		
	颗粒物	0.238	0.099		

2、废水污染源

公司废水包括前处理工段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①生产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工段水洗、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约 38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和 BOD₅，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活污水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人均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年用水量约 600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直接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2.2-4。

表 2.2-4 该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 标准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 废水	380	pH	2~3	/	SBR 处理达标 后接管至导墅 污水处理厂	≤6~9	/	6~9	鹤 溪 河
		COD	212	0.081		≤100	0.038	350	
		SS	460	0.175		≤70	0.027	200	
		石油 类	100	0.038		≤10	0.0037	20	
		BOD ₅	300	0.114		≤100	0.038	350	
生活 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收集接 管至丹阳市导 墅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350	0.168	350	
		SS	200	0.096		≤200	0.096	200	
		氨氮	35	0.0168		≤35	0.0168	45	
		总氮	70	0.0336		≤70	0.0336	70	
		总磷	3	0.0014		≤3	0.0014	8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噪声源为电泳线、烤漆房等，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电泳线	1 条	70-85	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震	25-30dB(A)
烤漆房	1 座	70-75	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震	25-3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脱脂槽废渣、废过滤网、废漆渣、锅炉燃烧废渣、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2.2-6。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2.2-7。

表 2.2-6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脱脂槽废渣	脱脂	半固	环氧树脂、炭黑、 硅酸铝等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废过滤网	电泳	固	环氧树脂、炭黑、 硅酸铝等	√		
3	废漆渣	烤漆	固	油漆渣	√		
4	锅炉燃烧废渣	生物质锅炉 燃料燃烧	固态	生物质颗粒物	√		
5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6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固/液	烃类、石油类、 氟等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普通包 装物等	√		

表 2.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脱脂槽废渣	脱脂	半固	环氧树脂、 炭黑、硅酸 铝等	T/C	危险废物	336-064-17	2	收集后外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过滤网	电泳	固	环氧树脂、 炭黑、硅酸 铝等	T/C	危险固废	336-064-17	0.2	
3	废漆渣	烤漆	固	油漆渣	T, I	危险废物	900-252-12	10.6	
4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固/液	烃类、石油 类、氟等	T/C	危险废物	336-064-17	3	
5	锅炉燃烧废渣	生物质 锅炉燃 料燃烧	固态	生物质颗 粒物	/	一般 废物	/	12.7	相关公司回 收综合利用, 可做垫路基 基建筑材料 综合利用
6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 理	固态	颗粒物	/	一般 废物	/	0.064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固态	纸张、普通 包装物等	/	一般 废物	99	6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3.1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本项目酸洗池氯化氢产生速率约为 0.208kg/h，氯化氢产生量为 0.5t/a，经引风机捕集后的经碱液喷淋洗涤塔洗涤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酸雾集气罩风量为 10000m³/h，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空排放。经测算，该项目废气经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要求限值。

项目使用的电泳漆烘干废气挥发的 VOCs 经过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项目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除雾喷气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引至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标准。

根据无锡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废气排气筒（有组织）进行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2.3-1。

表 2.3-1 公司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池排气筒 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
		排放速率 kg/h	0.0489	
电泳烤漆房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排放速率 kg/h	0.127	

2.3.2 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公司废水包括前处理工段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工段水洗、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约 38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和 BOD₅，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工艺，处理流程如下：

1、废水集中后经栅格去除较大颗粒杂质悬浮物，进入集水调节池，经曝气调节均衡水质、水量，防止污泥沉淀，经调节处理后的污水用泵提升进入反应沉降兼氧池。

2、通过兼性菌和厌氧菌的水解作用，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非溶解性有机物分解成溶解性有机物，改善废水可生化性，从而降低后续处理负荷，保证后续工艺正常高效工作。

3、经兼氧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 SBR 生化反应器，采用限值曝气方式进行生化反应处理，污泥负荷控制在 0.5kgCOD_{Cr}/(kg.ml.ss.d) 左右，COD_{Cr}、BOD 去除率可达 86~92%。SBR 出水进入中间池用泵提升进入斜沉塔，同时泵前加药经斜沉反应后上清液出水达标排放，污泥排入干化床干化后外运。水处理工艺流程间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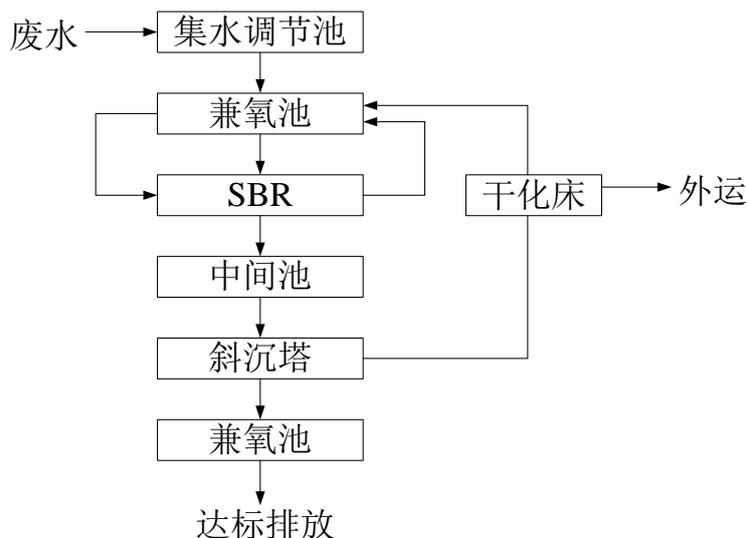


图2.3-1 厂区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2.3.3 噪声污染源达标分析

公司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为了解项目目前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2.3-2。根据监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3-2 公司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2016年12月1日	N1 东边界外1米	53.0	达标
	N2 南边界外1米	53.2	达标
	N3 西边界外1米	53.5	达标
	N4 北边界外1米	54.6	达标
标准		60	/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2.4-1。

表 2.4-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24
		SS	0.096	0	0.096	0.0048
		氨氮	0.0168	0	0.0168	0.0024
		总磷	0.0336	0	0.0336	0.0072
		总氮	0.0014	0	0.0014	0.0002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80	0	380	380
		COD	0.081	0.043	0.038	0.019
		SS	0.175	0.148	0.027	0.0038
		石油类	0.038	0.0343	0.0037	0.00038
BOD ₅		0.114	0.076	0.038	0.0038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5	0.43	-	0.07
		SO ₂	0.051	0	-	0.051
		NO _x	0.153	0	-	0.153
		烟尘	0.075	0.064	-	0.011
		VOCs	1.8	0.18	-	1.62
		乙酸乙酯	3.98	3.62	-	0.36
		乙酸丁酯	5.97	5.43	-	0.54
		二甲苯	9.95	9.05	-	0.9
		颗粒物	2.38	2.17	-	0.21
	无组织	氯化氢	0.05	0	-	0.05
		VOCs	0.18	0	-	0.18
		乙酸乙酯	0.398	0	-	0.398
		乙酸丁酯	0.597	0	-	0.597
		二甲苯	0.995	0	-	0.995
颗粒物		0.238	0	-	0.238	
固废	一般固废	12.764	12.764	-	0	
	危险固废	15.8	15.8	-	0	
	生活垃圾	6	6	-	0	

第3章 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 119°54′、北纬 31°45′ ~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公司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 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3.1.3 水文情况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

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濉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

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²；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²，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²）、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²）、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区域水系概化见附图 4。

3.1.4 气候特征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主要气特气象征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单位	数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5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 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 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常年静风频率	%	10.9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 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 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3.1.5 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本公司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 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鲩、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3.2 社会环境概况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丹阳为古延陵、曲阿之地，据水陆之冲，控南北之要，历史延绵已达 2500 余年之久，为我国所建的最早邑县之一。春秋之时，这里为吴季札封地，战国楚威王时设云阳邑，秦初改设云阳县，旋易名曲阿县，唐天宝元年（742 年）定为现名。丹阳，又为三国吴大帝孙权和南朝齐高帝萧道成、梁武帝萧衍之故里，因境内文物众多，而被称作“江南文物之邦”。其现存的南朝陵墓石刻有 11 处、26 件，均为我国文物之瑰宝，皆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阳政区内除省属练湖农场外，经 2011 年乡镇合并后，目前，设市属镇 13 个，下辖村民委员会 522 个，村民小组 6181 个。总户数 283387 户，人口 800874 人，其中城市人口 142916 人，占总人口的 17.85%。

3.2.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吕城镇位于丹阳市东南部，与常州接壤，是丹阳四大古镇之一。2005年11月因行政区划调整，由原吕城、运河二镇合并而成，镇政府驻地在原吕城镇。全镇总面积67.69平方公里，辖19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京杭大运河、312国道、沪宁铁路过境而过，境内有常州民航机场、吕城火车站，距离沪宁高速公路出口5分钟车程，具有立体交通优势。

吕城可耕地面积2.7万亩，农业生产稳定，水利建设配套，农机化程度高，农业科技先进，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现有小型电灌站20座，灌溉总动力865千瓦，形成2条骨干河道，17条二级沟，灌溉配套，旱涝保收。

吕城以轻纺服装、机械及电热材料加工为主要产业，有纺织服装企业近百家，主要有丹毛纺织公司、色织厂、纺织印染厂、羊毛衫厂、绣品厂、绣衣厂、服装厂、电脑绣花厂等。生产的产品有各种服装、绣品、羊毛衫、针织绒、毛料、色织布、绣花等系列的1000多种花色品种。机械、电热材料则是起步较早的工业门类，近几年来得到了很大发展，产品主要有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车厢、车架、离心成型模具、电杆钢模、平板玻璃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电热管、电热丝、镍铬丝、热铬丝、炉条、工业锅炉省煤气管和配套弯头以及各种铸造产品，年产钢模5000套，销售1亿元，电热管1000万只，各种电热材料5000吨，铸造产品2万吨，年销售1.5亿元，产品远销全国20多个省市。钢模产品获国家建材工业机械标准技术委员会、全国建材产品达标证书，产被定为建材机械生产重点企业。

3.3 环境功能区划

(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鹤溪河、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根据镇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属人居、工业、商业混杂区,需保护人居声环境,因此区域环境噪声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3.4.1 大气环境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丹阳市市区 201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二氧化氮、硫酸盐速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可吸入颗粒物、降尘浓度较 2013 年均上升,降水中酸雨频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2) 酸雨和降尘

2014 年市区降水 pH 值在 5.24~6.46 之间,pH 年均值为 5.76,与 2013 年降水 pH 平均值 5.00 相比,降水酸性有所下降;酸雨频率 2013 年的 42% 下降为 2014 年酸雨频率为 26%,说明丹阳市降水酸雨程度明显好转,但仍不容乐观。建成区自然降尘量 9.7 吨/平方公里·月,与 2013 年 9.4 吨/平方公里·月相比,降尘量污染程度加重。

3.4.2 地表水状况

(1) 京杭运河丹阳段:王家桥、吕城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宝塔湾、练湖砖瓦厂、人民桥断面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溶解氧、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2014 年京杭运河丹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与 2013 年相比有所好转。

(2) 九曲河:林家闸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访仙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翻水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石油类、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是九曲河主要污染因子。2014 年九曲河访仙桥和翻水站断面水质较 2013 年得到好转，林家闸断面水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3) 饮用水源水质

丹阳市城区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市水厂取口位于长江镇江段江心洲附近，2014 年供水能力为 9000 万吨。

2014 年黄岗取水口各监测项目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各项污染因子污染分担率比较平均，总体上水质良好。各项指标浓度较 2013 年相比比较平稳。沿江黄岗水源保护区内污水排放规划已经显出成效。

3.4.3 声环境状况

2015 年丹阳市区环境噪声平均值昼间为 55.9dB(A)，较上年度下降了 1.1dB(A)。2014 年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呈现稳定良好态势，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得到提高。

第4章 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大气环境），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的现状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详见表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16~48	13~44	——
	日均值	26	28	87
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150	80	——
	日均值	500	200	150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通过对丹阳市气象站历年气象观测资料的统计分析，其主要的气象要素的统计分析结果如4.2-1所示。

表 4.2-1 丹阳市基本气象要素统计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2.0	3.6	7.9	14.0	19.3	23.9	27.7	27.0	22.3	16.6	10.4	4.4	14.9
平均降水量（mm）	30.3	48.5	76.3	91.7	92.9	161.4	181.1	128.9	110.6	56.3	53.4	27.8	1059.1
1日最大降水量（mm）	29.6	35.2	73.6	71.9	77.7	165.9	190.1	234.3	168.7	55.6	65.7	33.1	234.3
平均风速（m/s）	2.8	3.0	3.4	3.3	3.1	3.1	2.9	2.9	2.7	2.6	2.6	2.6	2.9

（1）温度

年平均气温 14.9℃，气温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1；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 2.0℃；最热月份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7.7℃；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8.9℃，出现在 1955 年 1 月 6 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出现在 1959 年 8 月 22 日。丹阳气候处于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温度曲线满足正态分布，但变化较为缓慢，2—7 月温度逐月变率基本一致，温度逐月升高，7—8 月份温度变率最小，8—12 月份温度变率为负值且逐月变率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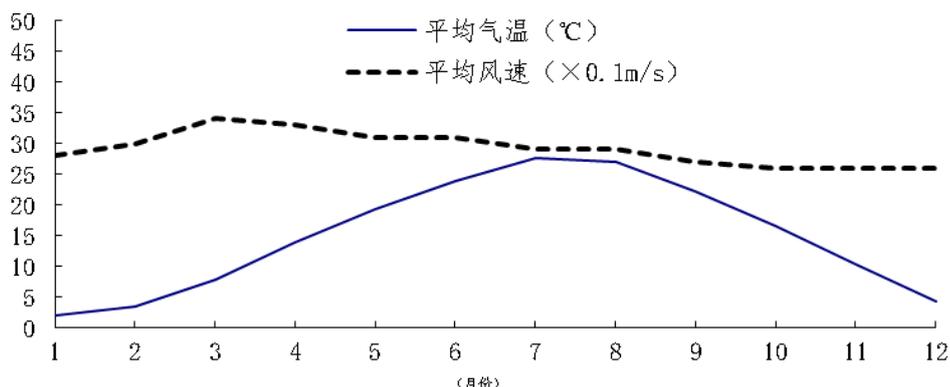


图 4.2-1 丹阳市风速、气温年变化曲线

(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59.1 毫米；降水分布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个季节，占年总降水量 90%，尤其以夏季降水量为最大，超过年总降水量的 45%；此外，降水量的年际间也有很大的差别，最多年份降水量为 1951.3 毫米（1991）年，最少的年份仅为 421.8 毫米，两者相差 4 倍多；1 日最大降水量为 234.3 毫米（1965 年 8 月 21 日）。6 月份的降水量为 5 月份降水量的 1.7374 倍，为增幅最大的月份，因为 6 月份梅雨已经开始发生，表现形式为多云、多雨、多雾、多雷暴天气，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和特大暴雨相间出现，7 月份上旬也为梅雨季节，下中旬夏季风最为强盛，冷暖空气交换频繁，多发生阵雨，7 月份降水量达到鼎盛，7 月份后副热带高压北移到华北地区，降水带北移，该地降水减少，9 月份副热带高压南跳到华南，该地主要受华南弱暖空气影响，降水减少的较为剧烈，冬季降水量最少。

(3) 风向、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3 月份风速最大为 3.4m/s，3 月份为初春季节，气旋活动频繁，风速较大；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0.6%，平均风速为 3.3m/s；常年静风频率 11.5%。冬季（一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9.4%，春季风向特征和冬季类似；夏季（7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3.7%，秋

季风向特征和夏季类似；冬季和夏季主导风向方向基本相反，因此该地具有非常明显的季风特征。该地最大风速 20m/s，出现在 1956 年 8 月 2 日。风频玫瑰图及各种情况下的风频、风速、污染风系数见图 4.2-2 和表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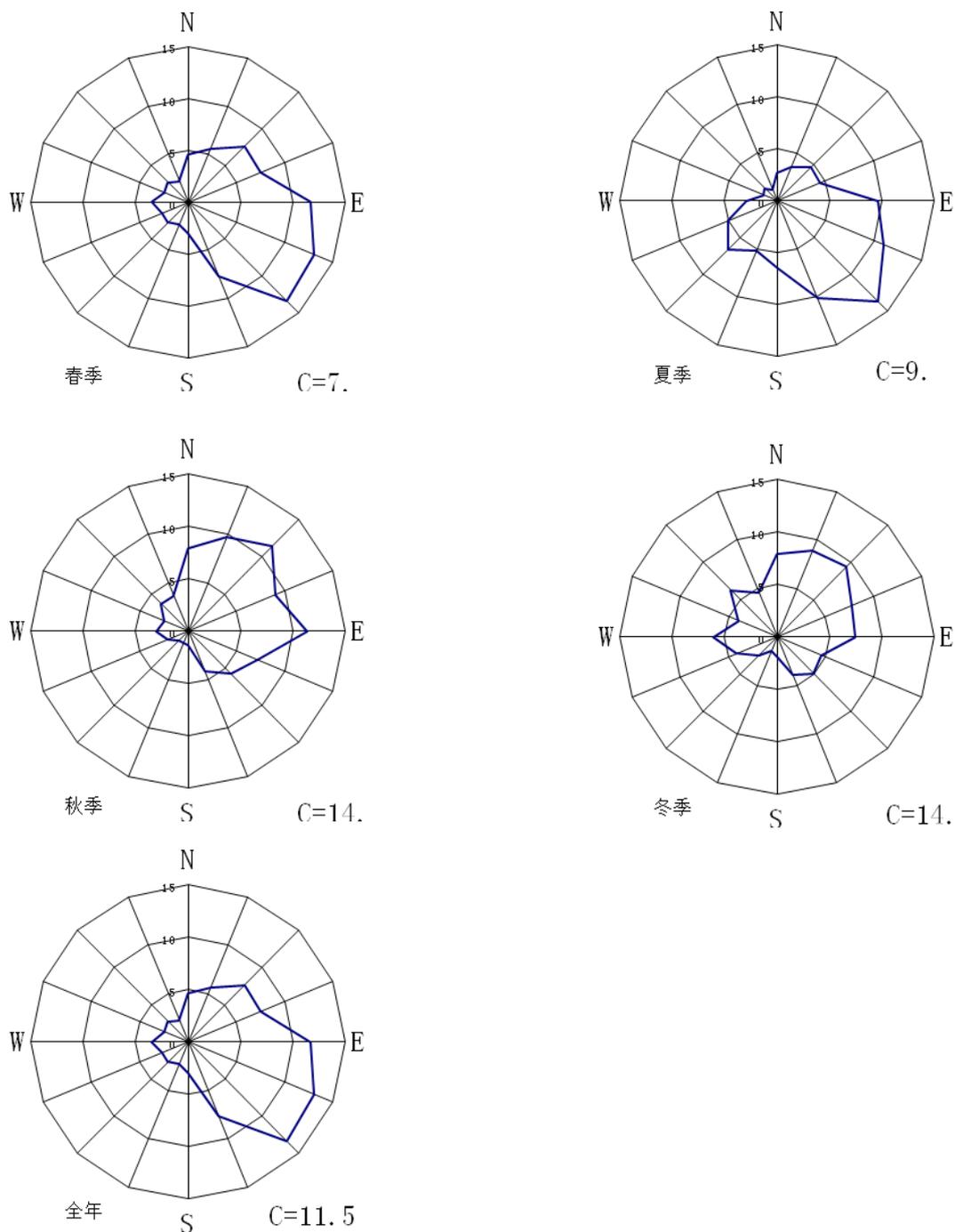


图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及各风向下风速、污染系数统计表

项目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风速	3.4	3.6	3.7	3.6	3.5	3.7	3.7	3.4	3.0	2.9	2.8	3.8	3.9	4.0	3.8	4.1
	风频	4.6	5.6	7.6	7.5	11.7	13.1	13.4	7.7	3.0	2.3	2.7	2.7	3.5	2.5	2.7	2.2	
	污染系数	1.4	1.6	2.1	2.1	3.3	3.5	3.6	2.3	1.0	0.8	1.0	0.7	0.9	0.6	0.7	0.5	
夏季	风速	2.6	3.2	2.9	2.8	3.0	3.5	3.4	3.0	2.8	3.1	3.3	3.9	3.7	3.1	3.5	3.2	9.5
	风频	2.7	3.5	4.6	4.5	9.7	11.1	13.7	10.1	6.4	5.2	6.6	5.0	2.9	1.4	1.7	1.1	
	污染系数	1.0	1.1	1.6	1.6	3.2	3.2	4.0	3.4	2.3	1.7	2.0	1.3	0.8	0.5	0.5	0.3	
秋季	风速	3.1	3.1	2.9	2.9	2.9	3.1	3.1	3.1	2.2	2.3	2.2	2.6	3.0	3.4	3.4	3.4	14.7
	风频	7.9	9.7	11.4	9.0	11.4	7.2	5.8	4.2	1.3	1.2	1.3	2.1	3.0	2.5	3.7	3.6	
	污染系数	2.5	3.1	3.9	3.1	3.9	2.3	1.9	1.4	0.6	0.5	0.6	0.8	1.0	0.7	1.1	1.1	
冬季	风速	3.3	3.4	3.2	3.0	3.2	3.1	3.3	2.9	2.1	2.2	2.4	3.2	3.8	3.7	4.2	3.8	14.0
	风频	7.9	8.9	9.4	7.7	7.5	4.6	4.9	3.9	1.9	1.5	2.5	4.2	6.1	4.0	6.3	4.5	
	污染系数	2.4	2.6	2.9	2.6	2.3	1.5	1.5	1.3	0.9	0.7	1.0	1.3	1.6	1.1	1.5	1.2	
02 时	风速	2.8	2.9	2.7	2.5	2.5	2.8	2.7	2.2	1.9	1.7	2.0	2.3	2.4	2.5	2.6	2.7	11.3
	风频	5.8	8.1	8.6	8.7	12.2	9.8	7.8	3.1	2.3	2.1	2.0	2.5	4.3	3.5	4.2	3.8	
	污染系数	2.1	2.8	3.2	3.5	4.9	3.5	2.9	1.4	1.2	1.2	1.0	1.1	1.8	1.4	1.6	1.4	
08 时	风速	3.4	3.6	3.4	3.3	3.3	3.8	3.6	3.3	2.6	2.5	2.4	2.9	2.9	3.1	3.4	3.3	14.6
	风频	6.3	7.2	7.9	6.5	10.0	9.1	8.3	4.3	3.1	2.2	2.4	3.3	4.3	2.9	3.9	3.8	
	污染系数	1.9	2.0	2.3	2.0	3.0	2.4	2.3	1.3	1.2	0.9	1.0	1.1	1.5	0.9	1.1	1.2	
14 时	风速	4.0	4.3	4.1	4.1	4.2	4.5	4.8	4.6	3.4	3.4	3.8	4.4	4.7	4.7	4.6	4.3	4.2
	风频	6.2	6.8	7.4	6.1	8.7	7.6	10.9	6.5	3.8	2.9	4.2	5.1	5.7	3.7	5.7	4.7	
	污染系数	1.6	1.6	1.8	1.5	2.1	1.7	2.3	1.4	1.1	0.9	1.1	1.2	1.2	0.8	1.2	1.1	
20 时	风速	3.0	3.3	3.3	3.3	3.3	3.5	3.1	2.7	2.2	2.3	2.3	2.4	2.7	2.9	3.2	3.2	13.6
	风频	4.9	6.8	9.1	8.3	12.1	8.7	10.1	4.9	3.0	2.1	2.7	2.1	2.5	2.3	3.8	3.0	
	污染系数	1.6	2.1	2.8	2.5	3.7	2.5	3.3	1.8	1.4	0.9	1.2	0.9	0.9	0.8	1.2	0.9	
全年	风速	3.2	3.3	3.2	3.2	3.3	3.5	3.5	3.2	2.7	2.7	2.9	3.4	3.5	3.5	3.7	3.6	11.5
	风频	6.1	7.3	8.6	7.6	10.6	9.1	9.7	6.0	2.9	2.1	2.7	3.0	3.6	2.6	3.7	3.0	
	污染系数	1.9	2.2	2.7	2.4	3.2	2.6	2.8	1.9	1.1	0.8	0.9	0.9	1.0	0.7	1.0	0.8	

(4) 大气稳定度

由丹阳市气象站的地面气象资料，采用 P-C 法进行稳定度分类，分析厂址地区大气稳定度的气候特征。

表 4.2-3 为厂址地区的全年种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由表可以看出，本地大气稳定度以中性为主，年出现频率为 46.6%，其次是 E 类和 C 类，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较少。各季度稳定度分布频率显示，冬、春季大气层结更趋于稳定，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甚低，尤其是冬季，A-B 类出现频率仅为 1.8，夏、秋二季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高于年均值，但大气稳定度分布仍以中性为主。

表 4.2-3 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 (%)

稳定度	A	B	C	D	E	F
春	0.9	8.0	13.3	52.2	15.6	10.0
夏	1.3	11.8	14.5	43.3	20.0	9.0
秋	1.7	13.5	13.2	37.3	15.6	18.6
冬	0.1	1.8	7.7	51.5	22.2	16.8
年	1.0	8.3	12.0	46.6	18.2	14.0
平均风速(m/s)	1.8	2.9	3.9	3.5	2.0	1.4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结合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精诚烤漆各类大气污染物点源估算结果统计表见表 4.3-1。

表 4.3-1 废气污染物点源及面源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预测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下风向预测最大浓度 (mg/m ³)	占标准率 Pmax (%)	D10%, m
点源 H1	氯化氢	1177	0.000403	0.81	没有出现
点源 H2	SO ₂	1000	0.000433	0.09	没有出现
	NO _x	1000	0.00132	0.66	没有出现
	烟尘	1000	0.000103	0.01	没有出现
	VOCs	2379	0.000285	0.05	没有出现
	乙酸乙酯	2379	0.000864	0.86	没有出现
	乙酸丁酯	2379	0.001347	1.35	没有出现
	二甲苯	2379	0.002223	0.74	没有出现
生产厂区	颗粒物	2379	0.000369	0.04	没有出现
	氯化氢	304	0.002373	4.75	没有出现
	VOCs	304	0.008543	1.42	没有出现
	乙酸乙酯	304	0.006634	6.63	没有出现
	乙酸丁酯	304	0.007578	7.58	没有出现
	二甲苯	304	0.01896	6.32	没有出现
颗粒物	304	0.01129	1.26	没有出现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车间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远远小于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其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同时，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公司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通过废气治理措施的进一步整改，将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2.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21	0.05	5720	6	无超标点
	VOCs	0.075	0.6			无超标点
	乙酸乙酯	0.17	0.1			无超标点
	乙酸丁酯	0.25	0.1			无超标点
	二甲苯	0.41	0.3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99	0.15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为均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o}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o——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各参数取值见表 4.4-2。

表 4.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标注底纹的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4-3 所示。

表 4.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源强 (kg/h)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C ₀ (mg/m ³)	A	B	C	D	计算值 (m)	取值 (m)
生产厂房	氯化氢	5720	0.021	0.05	350	0.021	1.85	0.84	22.45	100
	VOCs		0.075	0.6	350	0.021	1.85	0.84	5.32	
	乙酸乙酯		0.17	0.1	350	0.021	1.85	0.84	39.78	
	乙酸丁酯		0.25	0.1	350	0.021	1.85	0.84	46.83	
	二甲苯		0.41	0.3	350	0.021	1.85	0.84	64.25	
	颗粒物		0.099	0.15	350	0.021	1.85	0.84	37.9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生产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5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水环境）统计，区域地表水（鹤溪河）基本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氨氮、总磷的偏高主要是由于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造成。评价区地表水水质总体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功能要求，表 5.1-1。

表 5.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车庄断面	年平均值	7.45	5.6	2.6	1.49	0.25	0.03
III类水质标准		6-9	≤6	≤4	≤1.0	≤0.2	≤0.05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公司废水包括前处理工段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TP、氨氮、总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公司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8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和 BOD₅，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鹤溪河。根据导墅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状况下，对接纳水体鹤溪河水质影响甚微，与本底叠加后，鹤溪河水质仍可控制在相应规划功能级别要求之内。总体来讲，项目的正常运行对纳污河流鹤溪河的影响较小。

第6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脱脂槽废渣、废过滤网、废漆渣、锅炉燃烧废渣、粉尘、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2.2-7。该项目车间地面、固废堆场等均做了水泥混凝土防渗、防腐处理。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第7章 声环境影响

根据中证安康检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第8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脱脂槽废渣、废过滤网、废漆渣、锅炉燃烧废渣、粉尘、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锅炉燃烧废渣、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脱脂槽废渣、废过滤网、废漆渣及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安全无害化处理，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第9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工厂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根据现场勘察，该公司厂区绿化较少，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绿化布局，尽量加大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也能进一步减少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第10章 环境风险评估

10.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是针对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材料为钢板、氧气、二氧化碳、乙炔和丙烷，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事故风险分析，提出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措施，使得企业在生产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确保厂界外的环境质量，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拟通过分析本工程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10.2 风险识别及风险源项分析

物质危险性识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物质危险性标准”，见下 10.2-1。

表 10.2-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50 (大鼠经口) (mg/kg)	LD50 (大鼠经皮) (mg/kg)	LC50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5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 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 其沸点 (常压下) 是 20℃ 或 20℃ 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 闪点低于 21℃, 沸点高于 20℃ 的物质		
	3	可燃液体— 闪点低于 55℃, 压力下保持液态, 在实际操作条件下 (如高温高压) 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 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 (1) 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 属于剧毒物质; 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 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 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别见表 10.2-2。

表 10.2-2 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别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储存量 q (t)	q/Q
氯化氢	20	2	0.1
乙酸乙酯	500	1	0.002
乙酸丁酯	5000	1.5	0.0003
二甲苯	100	2.5	0.025
q/Q 总值: 0.1273			

由表 10.2-2 可以看出, 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3 风险源项分析

本项目发生重大事故为, 由于管理不善氯化氢泄漏、油漆稀释剂泄露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火灾。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由于易燃气体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 热辐射也会使有机物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比较小, 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 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

调查，一般燃烧 80 米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 米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 米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 米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已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版])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柱，钢柱承重的框架或排架结构、各建筑承重墙钢结构必须按规范涂上防火涂料，使其耐火等级达到相应要求。

2、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2)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3) 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4) 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 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6) 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7)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8) 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规程以指导公司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

(9) 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负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应进一步细化安全责任制，明确每个员工的安全职责，做到有岗必有责，并应持证上岗。

(10)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尤其要加强对工艺过程指标控制，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11) 不断加强对全体职工职业培训、教育。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防止工艺参数变动等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及苏环办〔2009〕161 号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应急预案包括的原则内容见表 10.6-1。

表 10.6-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工作区、存储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7 环境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为此，为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相关重大项目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提供依据。

该公司属于小微民营企业，产品也属于普适性工民用品，该公司的建设营运尚达不到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程度。该公司已在现址生产经营多年，尚未见与周边居民及社会团体产生相应纠纷和矛盾，没有对当地社群活动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因此，该公司在现址的生产经营，具有一

定的群众支持度。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公司现状内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其生产过程中，发生大气环境及水环境等环境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经营，不会因事故问题而影响区域社会稳定，更不会加剧和扩散既有社会矛盾。

第11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该项目目前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1.1-1。

表 11.1-1 该项目现有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生产污水	pH、COD、SS、石油类、BOD ₅	SBR 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废气	水洗、酸洗	氯化氢	碱喷淋洗涤塔+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旋风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电泳	VOCs	光催化氧化+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烤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光催化氧化+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LeqdB(A)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无
固废	锅炉燃烧废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无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无
	脱脂槽废渣	危险固废	未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无害化处置
	废过滤网	危险固废		
	废漆渣	危险固废		
	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厂区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每年运行费用约 9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经济合理可行。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酸洗池产生的氯化氢产生量经引风机捕集后的经碱液喷淋洗涤塔洗涤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空排放，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要求限值。

电泳漆烘干废气经过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除雾喷气装置去除颗粒物后引至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标准。

根据无锡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对公司各厂界废气（无组织）进行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约 40 万人民币(主要为抽风机、车间排风换气窗等)，每年运行成本约 3 万元。

总体上，公司现状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合理、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车间室内环境空气和室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并优于相应

标准之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运行可靠。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脱脂槽废渣、废过滤网、废漆渣、锅炉燃烧废渣、粉尘、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锅炉燃烧废渣、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脱脂槽废渣、废过滤网、废漆渣及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厂固废年处置费用 2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现有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利用和处理处置方式满足相关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电泳线、烤漆房等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或加隔声罩，集中分布，设置采取隔震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的影响。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每年噪声防治措施维护（包括检修等）费用约为 1 万元，在企业可承受的范围內。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状及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需要改进的地方即为增设或完善危险固废厂内暂贮场所的环保图形标志及贮存和转移处置过程的进

一步规范化管理。

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见表 11.6-1。

表 11.6-1 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接管要求	10	三同时
	生产污水	pH、COD、SS、石油类、BOD ₅	SBR 处理设施	达到接管要求		
废气	水洗、酸洗	氯化氢	碱喷淋洗涤塔+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旋风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电泳	VOCs	光催化氧化+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烤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光催化氧化+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声级在 75-85dB(A)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 厂房、绿色隔声、消声减震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	
固废	生产	锅炉燃烧废渣、粉尘	收集后外售	储存场所防雨防渗	2	
	生产	脱脂槽废渣、废过滤网、废漆渣、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产品、原料贮存	车间地面防渗、防漏			/	1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单位开展			/	0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项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控制，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核定总量中平衡解决。 废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合计	/	/	58	

第12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 本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主要通过对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排污总量的核算, 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VOCs、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BOD₅;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12.2-1。

表 12.2-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24
		SS	0.096	0	0.096	0.0048
		氨氮	0.0168	0	0.0168	0.0024
		总磷	0.0336	0	0.0336	0.0072
		总氮	0.0014	0	0.0014	0.0002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80	0	380	380
		COD	0.081	0.043	0.038	0.019
		SS	0.175	0.148	0.027	0.0038
		石油类	0.038	0.0343	0.0037	0.00038
BOD ₅		0.114	0.076	0.038	0.0038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5	0.43	-	0.07
		SO ₂	0.051	0	-	0.051
		NO _x	0.153	0	-	0.153

		烟尘	0.075	0.064	-	0.011
		VOCs	1.8	0.18	-	1.62
		乙酸乙酯	3.98	3.62	-	0.36
		乙酸丁酯	5.97	5.43	-	0.54
		二甲苯	9.95	9.05	-	0.9
		颗粒物	2.38	2.17	-	0.21
	无组织	氯化氢	0.05	0	-	0.05
		VOCs	0.18	0	-	0.18
		乙酸乙酯	0.398	0	-	0.398
		乙酸丁酯	0.597	0	-	0.597
		二甲苯	0.995	0	-	0.995
		颗粒物	0.238	0	-	0.238
固废	一般固废	12.764	12.764	-	0	
	危险固废	15.8	15.8	-	0	
	生活垃圾	6	6	-	0	

12.3 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水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接管量：废水量 860m³/a、COD 0.206t/a、SS 0.123t/a、氨氮 0.0168t/a、总氮 0.0336t/a、总磷 0.0014t/a、石油类 0.0037t/a、BOD₅ 0.038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860m³/a、COD 0.043t/a、SS 0.0086t/a、氨氮 0.0024t/a、总氮 0.0072t/a、总磷 0.00024t/a、石油类 0.00038t/a、BOD₅ 0.0038t/a；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51t/a、氮氧化物 0.153t/a、烟尘 0.011t/a、氯化氢 0.07 t/a、VOCs 1.62 t/a、乙酸乙酯 0.398、乙酸丁酯 0.54 t/a、二甲苯 0.9 t/a、颗粒物 0.21 t/a，由企业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在吕城镇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氯

化氢 0.05t/a、VOCs0.18t/a、乙酸乙酯 0.398、乙酸丁酯 0.597 t/a、二甲苯 0.994 t/a、颗粒物 0.238 t/a，作为考核指标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3) 固体废物

全厂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按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第13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13.1.1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相关内容，直接向环境外排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缴纳排污费。企业自运行以来，未进行排污费缴纳，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费收费标准及时向丹阳市环保局缴纳排污费。

13.1.2 环境管理结构设置

13.1.2.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对生产企业来说，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可以促进企业预防和治理污染，确保企业环境设施正常运行、排污达标；可促进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降低原材料、能源的消耗；可以与企业管理相结合，调动广大员工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可以避免许多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环境风险和对人群健康造成的危害，使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环境管理与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各专项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1.2.2 环境管理结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环保问题，设有安全与环保部，共有专职环保管理与监督员工 1 名，并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使全体员工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13.1.2.3 环境管理工作职责

1、环保相关负责人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本单位生产工艺，掌握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熟悉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明确环境管理工作职责，积极投身环境保护事业，做好本单位环境管理工作，保证信息的上传下达。

2、环保负责人应认真对待并协助做好排污许可和申报、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等工作。

3、环保负责人要认真做好环保材料的填写上报工作。按时提交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各单位上报的材料和数据；其他需书面提交的材料，不得出现无故不报、迟报、瞒报的现象。

4、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把握预防、预警、应急三个关键环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定期全面排查危险废物基础设施、现场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清除风险隐患。

13.1.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江苏省环境咨询中心发布的《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具体如下：

表 13.1-1 公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	2	氯化氢、VOCs、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13.2 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未落实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需加以实施和完善。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用。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为加强对项目运营期“三废”管控，本次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环境监测

制度：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档案资料，以备环保部门抽查。

(2)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张贴环境保护的宣传单，增强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

第14章 其它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该项目附近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该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环境各要素影响甚微。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产品经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对照，不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之要求；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可靠，节能降耗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本项目可延伸区域产业链，促进丹阳市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无。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信访科提供资料，企业自运行以来未出现过信访事件。企业自运行以来，各设备运行正常，未曾出现过污染环境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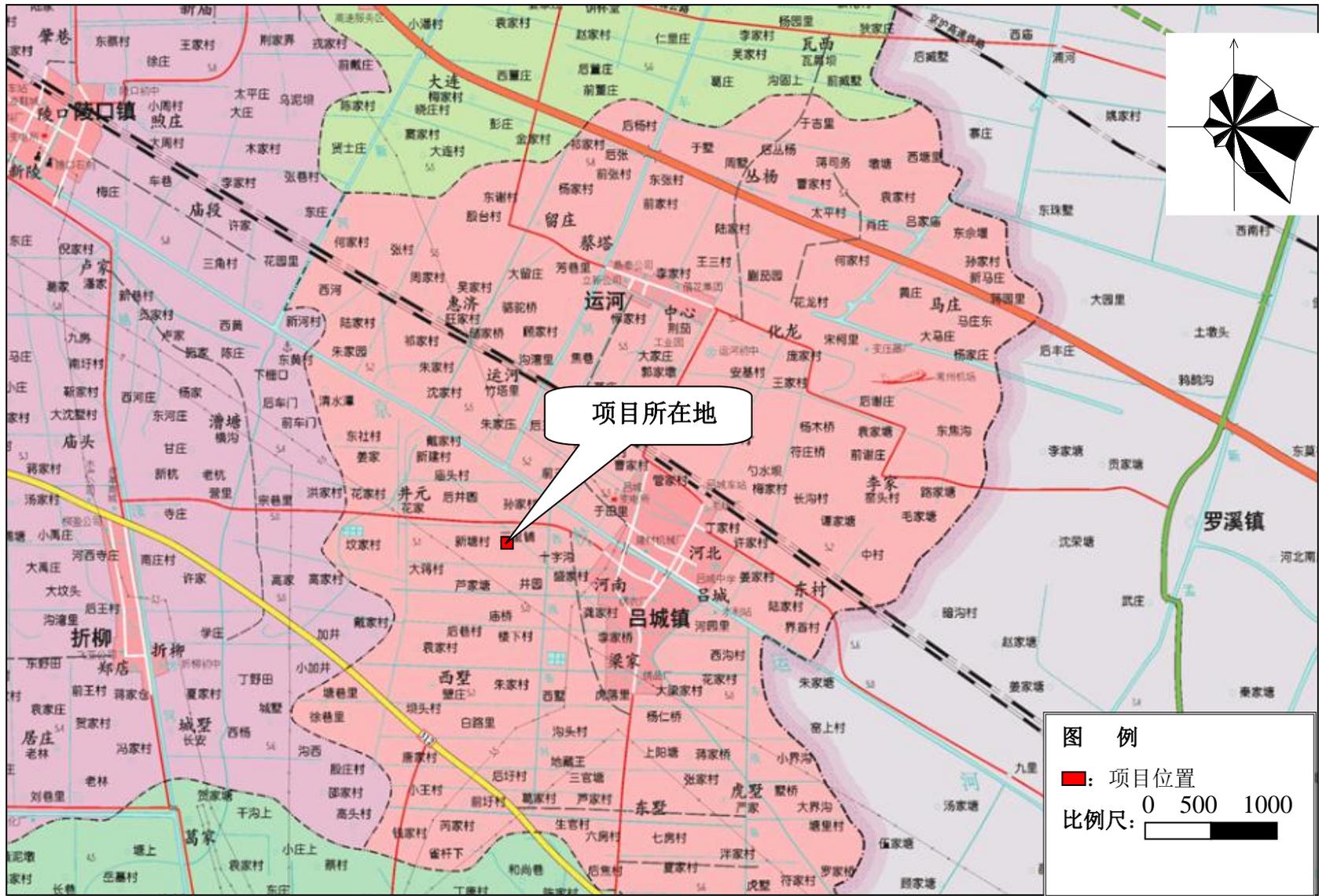
第15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15.1 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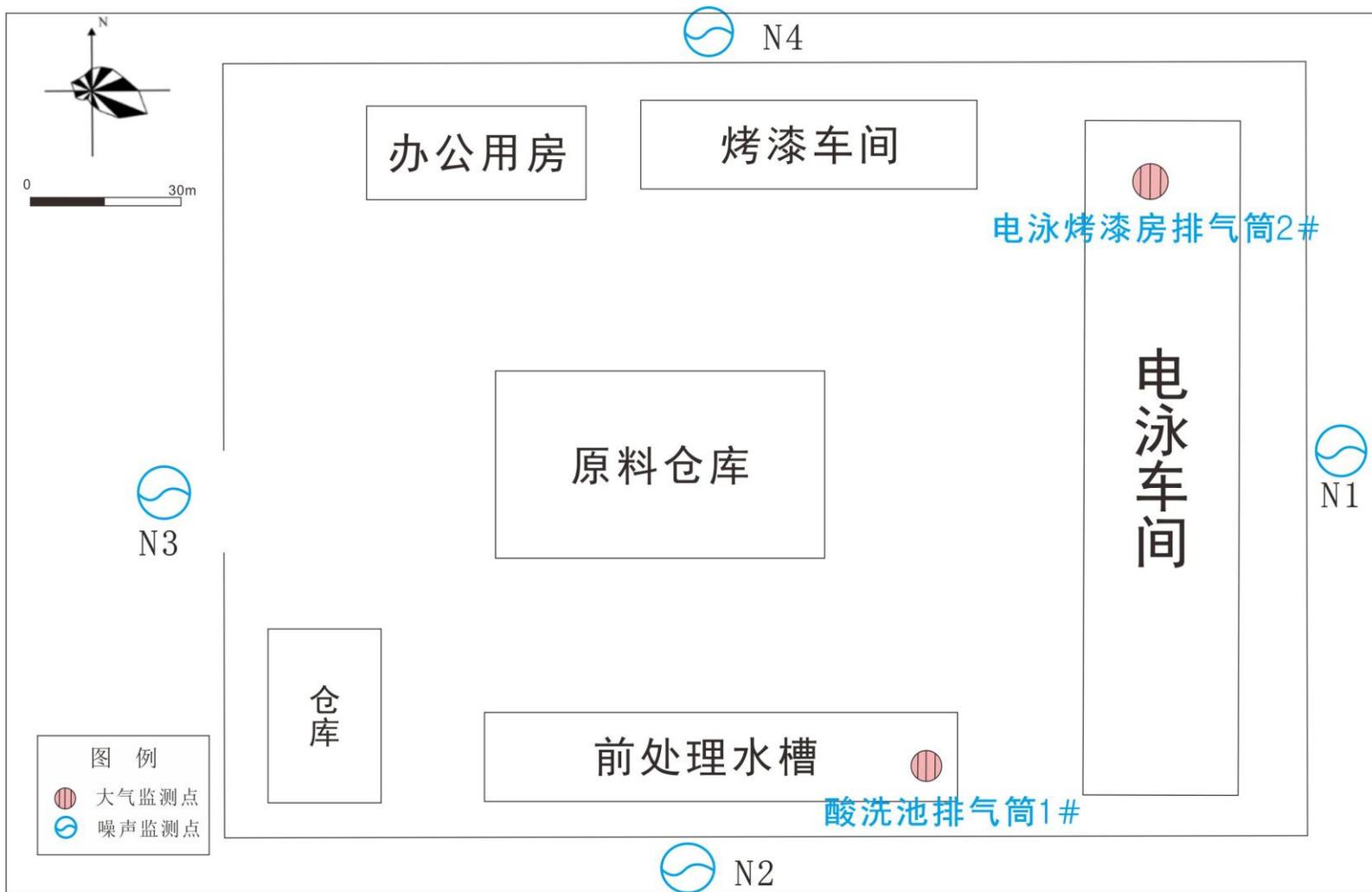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营运可行。对照《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文件，项目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15.2 改进措施

- （1）加大环保设施的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务必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3）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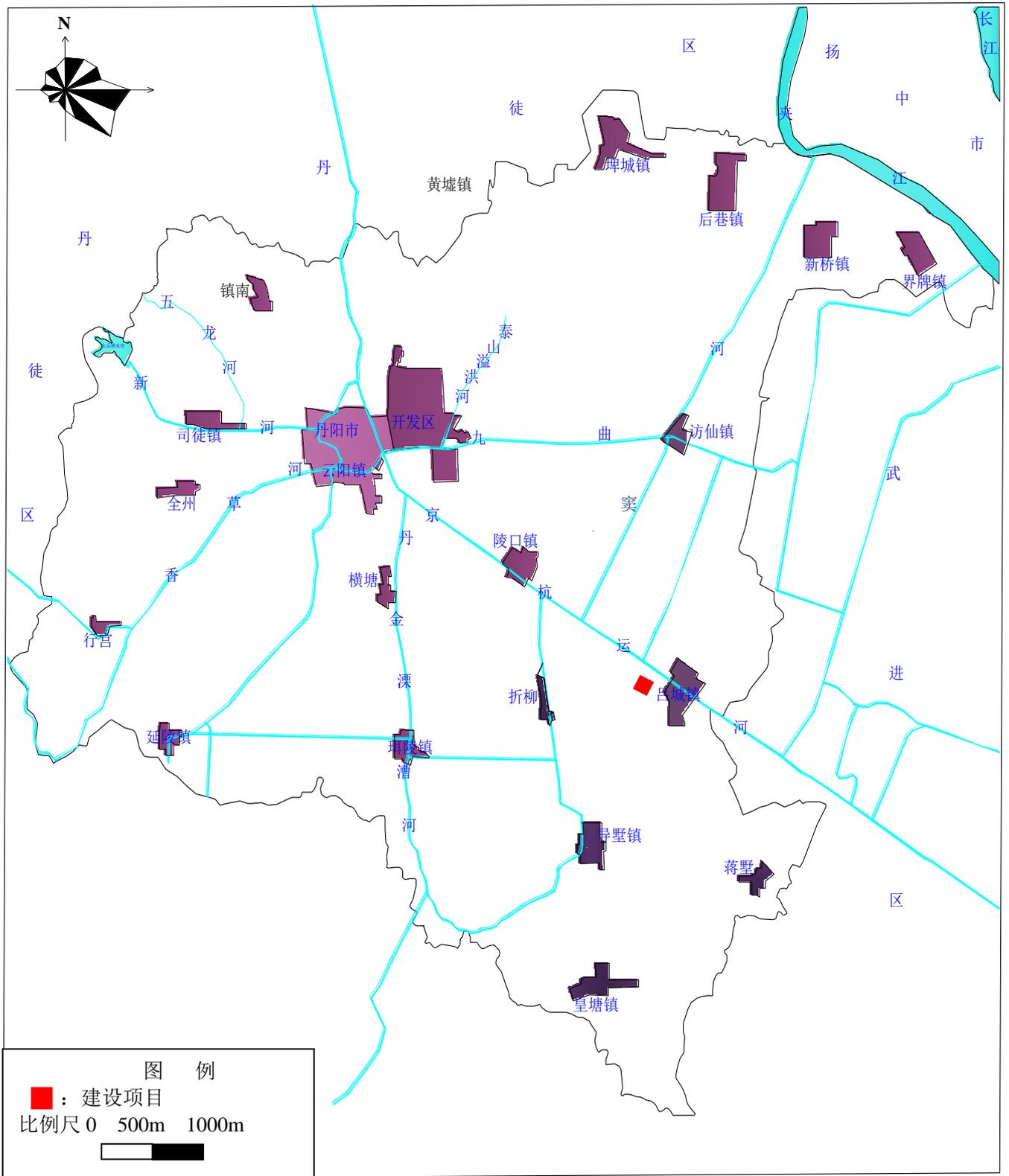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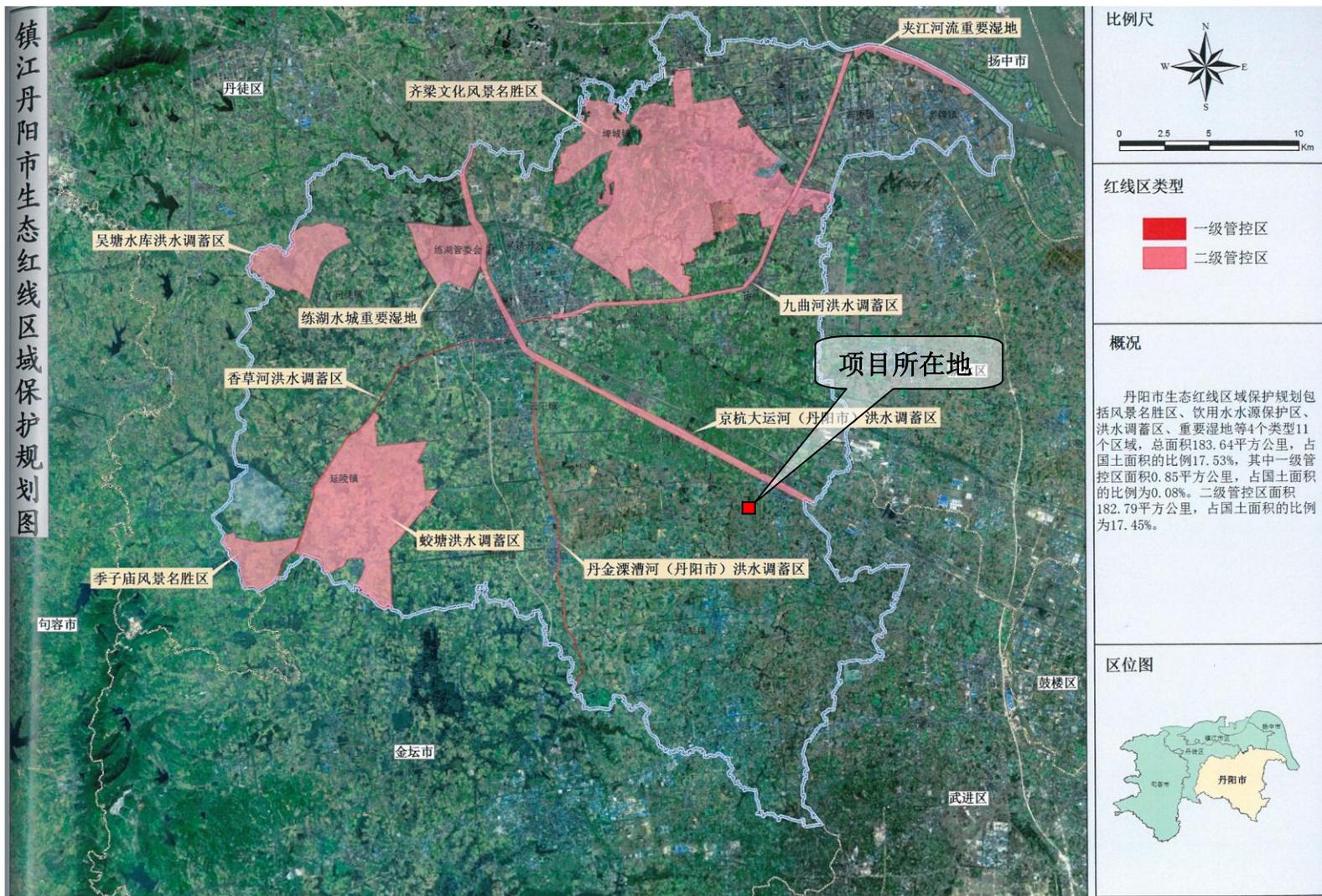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300米示意图



附图4 丹阳市区域水系概化图



附图 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营业执照

编号 321181000201502090196
注册号 321181600060607

名称	丹阳市吕城镇精诚烤漆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井元八一小学
经营者	徐建芳
组成形式	家庭经营
注册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烤漆服务和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1年04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